

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案（试行）

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，根据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[2012]342号）及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教职[2014]1号）、《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有关要求和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评定方案。

一、奖励标准和评奖指标

标准为 20000 元/人·年，具体指标以学校划拨为准。

二、评定工作组织及原则

1. 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并建立监督、约束机制。

2. 按照《细则》要求，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国家奖学金的政策宣传、申请受理、资格审核、评审答辩及公示等工作。

3. 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主要领导、分管研究生教育、培养的院领导、院学术委员会法学专业相关委员、导师代表、辅导员和 1-2 位研究生代表组成。

三、评定条件

（一）参加评定的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、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等。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社会和学校稳定，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身心健康。

3. 非在职（委培），且未欠费的在校在读研究生。

4. 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。

（1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学习成绩优异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；

（2）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，出版专著或者在专业学术领域获得高水平奖项；

（3）具有显著科研能力，积极参与导师科研工作，在本学年内取得以“合肥工业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标志性科研成果或专利。

（二）奖学金评定限制条件

1. 该学年受到校纪校规处理者，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2. 科研活动中弄虚作假经查属实者、或课程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被取消考试资格者，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3. 在申报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。

4. 本学年有旷课现象，或任何一门课程缺勤 10%，原则上不

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四、国家奖学金评审主要指标体系

（一）思想品德综合素质

一年来在政治理论学习、思想品德表现、团队纪律观念、刻苦钻研精神、学术道德诚信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。按照班级评价 30%、导师评价 35%、辅导员评价 35%进行测评。

（二）学业文化课成绩

按照学位课、专业课的成绩（研三年级毕业实习成绩按照优秀 85 分、良好 75 分、中等 65 分、及格 60 分换算）计算学分绩。

（三）论文、专著及科研获奖

1. 在北大、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分值为 20 分（其中，校定核心期刊每篇 30 分），“211 工程”高校学报分值为 10 分，其他普通高校学报分值为 2 分；

2. 科研成果获奖（以获奖证书署名为准）分值，省部级一等奖 30 分、二等奖 15 分、三等奖 5 分；地厅级（含校级）一等奖 20 分、二等奖 10 分、三等奖 2 分。

（四）科研项目与学术参与状况

1. 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分值：国家级 30 分、省部级 15 分、地厅级（校级）5 分；参与导师所主持项目（以校科研院备案为准）研究的分值，按照工作量和项目级别系数计算分值。项目级别系数为：国家级 3.0、省部级 1.5、地厅级（含校级）1.0。

2. 参加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，撰写并提交交流论文的 5 分，

作大会交流发言的 10 分。以上两项（提交论文、大会交流）不重复计分，按照最高分值计算。

五、各年级指标选取原则

研一年级：高水平院校免试生，或者一志愿报考综合考评成绩特别优异者；

研二年级：学业文化课成绩比例为 50%，论文、专著及科研获奖 20%，科研项目与学术参与状况 20%，思想品德及综合素质为 10%；

研三年级：学习及毕业实习成绩 25%，论文、专著及科研获奖 35%，科研项目、学科竞赛与学术参与状况 30%，思想品德及综合素质为 10%。

六、相关说明

1. 奖学金评审材料（包括发表的论文、参与的科研项目课题及社会实践等）的有效认定时间为：

研三年级研究生：上年 8 月 1 日—当年 8 月 30 日；

研二年级研究生：上年 9 月 1 日—当年 8 月 30 日。

2. 评审工作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。研究生本人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及相关材料，导师填写推荐意见，学院进行材料初审。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要求对评审过程公开、组织答辩评审、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。

3. “国家奖学金”获得者，应当公开做一次学术报告。